

## 2016國立東華大學補助本校師生 赴海外實習/移地教學計畫申請方式

一、目的：為持續推動赴海外實習/移地教學計畫，2016年特此勻支預算，培養東華大學學生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未來專業人才，以期能學習尊重多元文化背景與生活方式，了解不同國家企業或機構之運作模式。

二、執行內容：計畫執行內容由計畫主持人規劃，將校內專業課程與海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海外專業實習及移地教學計畫，以強化學生實習之整體成效。

三、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每年1月到12月)以補助一次為限，本年度補助移地教學(限大陸地區學校)總額以十萬元為限；海外實習(限亞太地區，大陸地區除外)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四、申請補助經費項目：

- 1.必要之國內旅費
- 2.往返機票費用
- 3.出國期間之生活費用
- 4.學生保險費(每人保額以新台幣三百萬元為上限)

以上各項經費之編列均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請文件：

- 1.補助本校師生赴海外實習/移地教學計畫申請表
- 2.計畫書乙份。

六、申請期限- **本計劃於即日起至105年5月20日受理出國計畫申請。**

七、結案辦法：

返國後一個月後需辦理核銷，如下：

1. 檢據報銷申請歸墊。經費之報銷及撥付均依本校相關會計程序辦理。
2. 返國後一個月內提出行政院研考會「出國報告書」一份。
3. 辦理經驗分享座談會一場完成結案。

逾期未完成結案前，本校暫不受理其後續赴海外實習及移地教學之申請案。